

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徐匯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上學期收退費基準 (單位：新台幣) 111.6.17

收費項目		大班金額	中小班金額	收費期間	用途
學費		15000	15000	1 學期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雜費		4000	4000	1 學期	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代辦費	材料費	450	550	1 個月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	活動費	2450	2450	1 個月	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雜支費用(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5為限)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	午餐費	1300	1500	1 個月	1. 午餐費支用於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1600	1800	1 個月	2. 點心費用於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保險費	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(或自負額度)，配合本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		1 學期	
	其他	代購運動服、書包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，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	
退費	<p>1.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費退費：</p> <p>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2) 入學後未逾6星期者，退還3分之2。</p> <p>(3) 入學後逾6星期，未逾8星期者，退還2分之1。</p> <p>(4) 入學後逾8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</p> <p>(1)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7日以上。</p> <p>(2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7日以上。</p> <p>(3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7日以上。</p> <p>(4)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3. 本園學童收退費辦法參照『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規定』</p>				
備註	<p>1.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限額，係以6個月計。</p> <p>2. 學期途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月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。</p> <p>3.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</p>				